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欧朗科技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常州欧朗	指	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欧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朗致管理	指	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本报告出具日有效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欧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3 名，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 14 名，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0）、《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

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公告。

2024 年 10 月 9 日，主办券商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7）、《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8）、《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9）；主办券商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6）；主办券商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二次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注册资本	4,32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303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常州欧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0 人，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共 4,320,000 份，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前股份占比 2.287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4 人，合计持有份额 2,13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9.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发行前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周太平	董事长、总经理	690,000	15.9722%	0.3654%
2	吉欢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6.9444%	0.1589%
3	高晓玲	董事	300,000	6.9444%	0.1589%
4	潘樱	监事、监事会主席	300,000	6.9444%	0.1589%
5	肖云峰	监事	300,000	6.9444%	0.1589%
6	臧健	职工监事	300,000	6.9444%	0.158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130,000	49.3056%	1.1281%
合计			4,320,000	100.0000%	2.2879%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发行前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主体	职务
1	陈青伟	300,000	6.9444%	0.1589%	欧朗科技	研发经理
2	周春忠	300,000	6.9444%	0.1589%	常州欧朗	技术专员
3	刘泽玉	180,000	4.1667%	0.0953%	欧朗科技	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
4	刘玉海	180,000	4.1667%	0.0953%	欧朗科技	技术工程经理
5	彭玲	180,000	4.1667%	0.0953%	欧朗科技	财务经理
6	周莉颖	180,000	4.1667%	0.0953%	欧朗科技	人事经理
7	胡玉华	180,000	4.1667%	0.0953%	常州欧朗	总账会计
8	严艳	120,000	2.7778%	0.0636%	欧朗科技	人事行政主管
9	蔡晶	120,000	2.7778%	0.0636%	常州欧朗	内贸主管
10	贾轲	120,000	2.7778%	0.0636%	常州欧朗	生产计划员
11	邵小林	90,000	2.0833%	0.0477%	常州欧朗	人事行政主管
12	丁晓娟	60,000	1.3889%	0.0318%	常州欧朗	采购主管
13	杨甫	60,000	1.3889%	0.0318%	常州欧朗	生产经理
14	牛海双	60,000	1.3889%	0.0318%	常州欧朗	技术专员
合计		2,130,000	49.3065%	1.1281%	/	

其中，陈青伟任职公司研发部经理，分管研发部门的全面管理工作，2012年7月起先后在常州欧朗与欧朗科技任职。陈青伟拥有丰富的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管理能力，负责组织并参与公司新品研发，对公司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管控和成果转化。自入职公司以来，陈青伟参与了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并主导了公司的多项专利申请，为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陈青伟认购份额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其在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另一方面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有意愿和能力认购，具有合理性。

(2) 子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潘樱、周春忠、胡玉华、蔡晶、贾轲、邵小林、丁晓娟、杨甫、牛海双共9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已与该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常州欧朗主要负责公司的汽车后市场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具有重大作用。潘樱等 9 人作为子公司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或重要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因此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标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联职工代表已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6 号》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常州欧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576802。

综上，常州欧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

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1）《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5）、（7）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8）-（11）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5）、（7）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1）《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5）、（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6）、（8）-（10）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之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出资人不存在国资成份，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 6.00 元/股。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1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为:2024年8月5日以7.70元/股成交1,000股,同年8月12日以7.83元/股成交35,000股。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弱。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五名合格自然人投资人,共发行9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募集资金总额1,127.00万元,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98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0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则除权除息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55 元/股。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7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49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76,4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筛选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实施完毕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 挂牌日	发行市净率（倍）	发行市盈率（倍）
1	872573.NQ	艾瑞科技	2024/4/1	2.61	8.00
2	873855.NQ	新富科技	2024/3/12	5.37	17.77
3	832554.NQ	桑尼泰克	2024/1/31	1.60	12.08
同行业中位数				2.61	12.08
同行业平均值				3.19	12.6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44	7.41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 2：欧朗科技截至 2023 年末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 3,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

注3：艾瑞科技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每股收益采用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44倍，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桑尼泰克（832554）；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7.41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艾瑞科技（872573）。

可比公司艾瑞科技、新富科技、桑尼坦克的发行对象基本为私募基金，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发行市净率和市盈率平均值相对较高。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 6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与认购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1）股票公允价值

鉴于 2024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前

次定向发行价格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经过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7.55 元/股，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55 元/股。

(2) 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7.55 元/股-6 元/股)×720,000 股=1,116,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60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9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116,000.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60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分摊月数	4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8 个月
本次授予股份 股份支付费用	7.44	22.32	22.32	22.32	22.32	14.8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票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股票锁定期不少于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限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9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22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3 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98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7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08.40
减：银行手续费	339.30
小计	11,271,769.10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136,284.72

项目	金额（元）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536,284.72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3,600,000.00
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5,484.3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5,484.38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9 月 27 日，欧朗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欧朗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开拓相关业务领域，降低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1%;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宋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49,999 股,占总股本的 71.97%。

本次发行不超过 720,000 股,发行完成后,周太平直接持有 21,1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管理间接持有 1,499,999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此外,周太平作为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周太平和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72.6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欧朗科技除聘请中泰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等待期内分摊至相关费用中，并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欧朗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欧朗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童晓晓
童晓晓

项目组成员： 谷世杰
谷世杰

李帅
李帅

闫海欣
闫海欣

张珈豪
张珈豪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